

淡江大學博愛助學獎補助之其他身分認定審核須知

113.3.14 學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3.27 處學法字第 1130000003 號函公布

一、宗旨

為落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精神，擴大照顧經濟不利學生，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自 113 年度起增列「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放寬由學校依學生實際情形認定，故特訂本須知，以供承辦人員評估與裁量。

二、適用範圍

本須知適用補助範圍、給付額度與形式，依淡江大學博愛助學獎補助規定辦理。

三、審核標準

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外籍生及陸生），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一百二十萬以下，於在學期間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影響學生就學，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始得提出申請。

- (一) 學生因自身或家庭成員罹患重大傷病、死亡或遭逢重大事故。
- (二) 學生因自身或家庭成員患有嚴重精神疾病，導致生活功能喪失、退化。
- (三) 學生受家庭暴力，已申請保護令。
- (四) 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因失聯、離婚等因素而未能提供生活協助者。
- (五) 其他上述未明列之情況，經評估後確有需求者。

四、申請方式

- (一) 學生申請時需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以供查驗，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檢附上述文件，請說明之。
- (二) 學生應依前點第一、二款之申請事項，需檢附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通知書、死亡證明書或相關佐證資料。
- (三) 依前點第三、四款之規定申請者，須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相關證明、警政失聯證明、區公所調解紀錄、保護令或法院訴訟文件資料等相關資料佐證。

五、申請時間

於每年度 10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六、評估程序及時效

學生經導師及系輔教官面訪後以書面陳述事實，檢附佐證資料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由生活輔導組或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依本須知審核，經評估學生確有第三點各款所列情況，提報學務長開列「其他身分」，協助學生申請符合之淡江大學博愛助學獎補助方案；「其他身分」之時效以當年度為限。

七、若經審查發現身分不符或資料偽造，申請者須負法律責任，本校得取消其獎助資格外，並得追回獎助。

八、本須知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博愛助學獎補助適用對象之其他身分評估表

申請日期：

編號：

基本資料(學生填寫)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家庭全戶年所得級距	<p>【全戶之定義為學生未婚(學生及父母)、學生已婚(學生及配偶)、學生離婚或喪偶(學生本人)】</p> <input type="checkbox"/> 3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50萬元~7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30萬元~5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70萬元以上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存歿	職業
檢附資料(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共3人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證明或佐證資料 *若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取得上述資料，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閱讀且同意學生事務處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評估表僅供博愛助學獎補助申請之身分認定使用，補助範圍、給付額度及形式依淡江大學博愛助學獎補助各方案規定辦理。					
本人(申請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已充分知悉上述內容，並同意承辦人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若本人提供之相關資料有錯誤、不實或具誤導性，須負起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且本校得取消獎助資格並追回獎助。					
案由說明					
案由說明 (學生自述)					

輔導歷程(由導師或系輔教官填寫)

輔導歷程簡述

導師或系輔教官簽章：

評估內容(由會辦單位填寫)

會辦單位
生輔組
諮輔中心

身分檢核與
需求評估

相關證明文件

會辦意見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批示：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此評估表經學生事務長陳閱後，交由深耕附錄一承辦人留存備查。

*此表僅作為「其他身分」認定使用，獎補助申請請依淡江大學博愛助學獎補助規定辦理。